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052

10位ISBN编号：7509307058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内容概要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

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第三条 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第四条 交易遵循原则 第五条 国家的义务 第六条 社会的责任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安全保障权 第八条 知悉真情权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 第十一条 获得赔偿权 第十二条 成立团体权 第十三条 获得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第十五条 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依法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 第十八条 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 第十九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条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出具单据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质量担保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三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格式合同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不得侵犯人身自由的义务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听取消费者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工商部门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其他国家机关的义务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的义务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的限制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途径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变更后的索赔 第三十七条 营业执照出借人或借用人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展销会的责任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配套法规附录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安全保障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注解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应用经营者在保护消费者安全上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例如旅游业指定的导游服务标准等。

2. 对于暂时没有标准的，应保证符合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要求，例如，旅途中下榻某饭店的客人甲因使用饭店提供的没有任何防滑功能的拖鞋摔伤，要求饭店赔偿，饭店以所使用的拖鞋是在旅游行政部门指定的商店购买为由予以拒绝，这是不合理的，因为，也许所使用的拖鞋暂时没有标准，但赔偿与否的标准关键在于能否符合保障客人的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而不是谁指定的商品。

3.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商品和服务，要事先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或说明正确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方法。

4. 发现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有严重缺陷，即使消费者采用正确使用方法仍可能导致危害的，应及时告之，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第八条【知悉真情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注解知情权是指消费者依法享有的了解与其购买、使用的商品和接受服务有关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解与配套》具有以下特点：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

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

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